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25,74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及各為一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以認購合共125,7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9%，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1%。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 本集團2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4名僱員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380港元，即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6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0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25,74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1)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380港元

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購股權行使期及歸屬條件 購股權應按以下時間表歸屬及可予行使：

第一類－高級管理人員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3,500,000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500,000份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500,000份	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500,000份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500,000份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總計：17,500,000份	

第二類－僱員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10,760,000 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9,180,000 份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6,100,000 份	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6,100,000 份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6,100,000 份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總計：108,240,000 份	

於授予僱員的108,240,000份購股權中，103,240,000份購股權須待達成董事會所釐定負責項目或有關部門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若干年度財務業績目標後，方可歸屬。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將根據預先釐定的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評估。在部分達成及滿足年度業績目標的情況下，適用購股權將按相關年度實際達成業績目標的比例歸屬。

倘某一年度的有關年度業績目標未獲完全達成，有關批次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仍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惟須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部分或全部達成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累計年度業績目標（「**累計業績目標**」），在此情況下，適用購股權將按實際達成累計業績目標的比例歸屬。

任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購股權部分將自動失效。

授予高級管理人員的17,500,000份購股權並無附帶業績目標。鑒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為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經考慮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以下因素，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毋須設定業績目標，且授出有關不附帶業績目標的購股權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i) 該等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職責及經驗、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以及過往對促進本集團業務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 (ii) 該等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直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所作出的貢獻；及
- (iii) 授出有關購股權受上述歸屬時間表規限，可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

倘任何購股權於上文所載相關行使期內未獲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於相關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退回機制

所授出購股權將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載退回機制及董事會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文件規限。具體而言，於發生有關事件(包括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董事會可收回已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有關更長期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概無承授人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作為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員工提供充足獎勵，以吸引及鼓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透過將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直接掛鉤，從而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並提升股東價值。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授出購股權而流出大量現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已接納有關授出，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9,204,206股。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曹曦先生組成。